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）的（莲湖区2023年48个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莲湖区2023年48个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设计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市燃气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455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21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燃气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5月17日

6101040027092